

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百丈乡敖抱村委抱村大淮至中垌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C2-220015-GXXH

采购人：象州县百丈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二章	合同格式.....	2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8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28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29
第二卷	技术规范.....	56
第三章	技术规范.....	57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四卷	工程量清单.....	77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78
第八章	评 标 办 法.....	79

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百丈乡敖抱村委抱村大淮至中垌小型农田水利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百丈乡敖抱村委抱村大淮至中垌小型农田水利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BZC2025-C2-220015-GXXH

项目名称: 百丈乡敖抱村委抱村大淮至中垌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 729482.41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百丈乡敖抱村委抱村大淮至中垌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729482.4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修建抱村大淮至中垌小型农田水利渠道 2 条,硬化三面光 1.5 公里,宽 0.8 米,高 0.6 米,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项目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 729482.4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

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4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2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4月2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来宾市红水河大道331号开标室三（开标位9）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要尽早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象州县百丈乡人民政府

地 址：来宾市象州县百丈乡百丈新街 85 号

项目联系人：黄常务

项目联系方式：0772-64383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来宾市维林大道丽景人家西门右侧青年公寓 1 单元 401

项目联系人：陆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2-4223696

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9 日

第一卷、磋商须知、合同格式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1	1.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百丈乡敖抱村委抱村大淮至中垌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C2-220015-GXXH 建设地点：来宾市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综合单价包干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要求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采购内容：修建抱村大淮至中垌小型农田水利渠道 2 条，硬化三面光 1.5 公里，宽 0.8 米，高 0.6 米，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项目工程量清单。
3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	5.1	磋商有效期为：90 天（日历日）
6	14.1	竞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7	15.1	补遗文件(如有) 领取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8	16.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9	17.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0	18.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11	20.1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2	29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3	30.1	磋商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公示。
14	45.1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标准（工程类）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结清。
15	合同名称：单价合同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 一般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	
17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2-4223696 地址：来宾市维林大道丽景人家西门右侧青年公寓1单元401	
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投标人的电子公章，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密封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工程概况：修建抱村大淮至中垌小型农田水利渠道2条，硬化三面光1.5公里，宽0.8米，高0.6米，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项目工程量清单。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象政函【2025】100号象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象州县2025年中央和自治区提前批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资金已基本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 投标人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投标人，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列的资格标准。

4. 磋商范围

4.1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卷所提供工程量清单要求及预算编制说明。

5. 磋商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 现场考察

6.1 建议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确定的内容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四章 资格审查部分

第五章 商务标格式

第六章 技术标格式

第七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附件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果投标人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投标人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改公告，以发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磋商报价说明

10. 磋商价格

10.1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 工程量清单 报价。

10.1.1 本项目磋商价格是包工包料，综合单价包干。

10.1.2 磋商价格由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按市场价自行报价。投标人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和固定价格包括的范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所报单价和合

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1.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暂按投标人磋商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细目的暂按类似中标单价结算；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最终价格以财政审核价为准；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0.1.4 投标人应认真编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3）磋商时，采购单位要求报价的细目，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0.1.5 采购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投标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0.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如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10.1.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1.8 投标人的磋商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各项的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0.1.9 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按照采购单位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投标人对自己所填写的子目名称、单位、数量负责。评标中，如子目名称、单位、数量中的任何一项与采购单位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澄清、说明、补正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如是“数量”与招标工程量不一致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不超过两小时）以工程量清单的形式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修改磋商总报价，但修改后的总报价不能超本项目的预算控制价，否则磋商无效。

10.1.10 本项目招标上限控制价：

人民币柒拾贰万玖仟肆佰捌拾贰元肆角壹分（¥729482.41）

投标人的磋商总报价均不允许超上述预算控制价，否则磋商无效。

10.1.11 本工程项目可再次报价，作最终报价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会收到信息告知各投标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可维持首次报价不变）与首次报价不同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投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

10.2 计算依据：

（1）广西水利厅、广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财政厅桂水基[2007]第 38 号文，“关于发布《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系列定额》的通知”。

（2）广西水利厅 2007 年颁发的《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预）算定额》；

（3）广西水利厅“桂水基[2014]41 号”文，“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补充定额》的通知”；

（4）广西水利厅 2007 年颁发的《广西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预）算定额》；

（5）广西水利厅 2007 年颁发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

（6）广西水利厅“桂水基[2016]1 号”文，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

（7）广西水利厅以桂水基（2004）46 文发布的《关于在我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实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制度的通知》；

（8）广西水利厅“桂水基[2016]16 号”文，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

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9) 广西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水基【2018】11 号文；

(10) 桂水建设【2019】4 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11) 桂人社规【2019】9 号文，调整社保及企业计提费通知。

主要材料价格：参照 2024 年《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 11 期象州县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询价计取。

10.3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之间往来的与磋商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组成：

12.1.1 资格审查部分

12.1.1.1 基本资质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项目经理（2024 年 12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其中任意一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四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 拟投入的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复印件、安全员（2024 年 12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其中任意一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必

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7）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8）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0）投标人 2024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12.1.1.2 特定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2.1.1.3 财务报告：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或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2024 年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2.1.2 商务标

（1）磋商书；（报价文件，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2）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商务文件，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3）磋商报价汇总表；（报价文件，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必须提供**）

（5）磋商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业绩（商务文件，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或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商务文件）

12.1.3 技术标

(1) 投标人资料；（技术文件，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2)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文件，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注：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并加盖电子公章，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否则竞标无效。

12.2 投标人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卷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顺序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办理。

13. 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13.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单位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6 项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此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4.2 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帐。

14.3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14.3.1 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竞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14.3.2 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14.3.3 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14.3.4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4.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的规定期限内拒绝与采购单

位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磋商程序的。

15. 磋商答疑

15.1 采购单位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投标人提出的与磋商有关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须在前附表第 7 项所列的地点领取采购补遗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6.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没有格式的格式自拟，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6.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技术标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6.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6.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7.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7.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7.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7.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1”。

17.7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7.8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7.9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8. 磋商截止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七、评标

21. 评标内容的保密

21.1 开标会议开始至确定中标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2. 资格审查

22.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参加本次磋商的投标人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22.2 资格审查内容见磋商须知 12.1.1 条。

22.3 上述资格审查所要求提交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磋商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加盖公章）。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磋商资格。

2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3.1 符合性鉴定：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首先审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3.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所提供（或承诺）的工程发包范围、工期、质量标准等要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应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差，且投标人商务标中的工程量清单符合磋商须知中 10.1.8、10.1.9 款规定。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和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投标人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投标人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内容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2 最后报价

24.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

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加密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2.2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保证金。

24.2.4 响应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4.2.5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投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4.3 磋商原则

24.3.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4.3.2、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24.3.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24.3.4、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4.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24.4.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的；

24.4.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盖法人章的；

24.4.3 投标人未加盖单位公章；

24.4.4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24.4.5 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24.4.6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24.4.7 响应文件不满足投标人最低资质等级、营业执照和项目经理要求；

24.4.8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其实质内容。

26. 错误的修正

26.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

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6.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最终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2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7.1 磋商小组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7.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及技术标可行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7.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 确定磋商采购结果的原则：见附件中的评标办法。

八、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单位将把本合同授予给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评选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并确定其为中标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0. 评标结果公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单位，采购单位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媒体上公告。

30.2 投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

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上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中标通知书”）中给出采购单位对中标人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中标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

31.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合同的签署

32.1 中标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采购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涉密除外）。

32.2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单位进行签订合同。

33. 如果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2.1 条、32.2 条的规定执行，在规定时间内因为中标人原因未能签合同，或要求改变磋商性磋商文件内容而拖延合同签订，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从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组织供需方签订合同或重新招标。中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中标人办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 如投标人中标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帐户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九、特别说明

36. 多家投标人参加磋商，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投标人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当报价相同时，则以人员配备得分最高最优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37. 投标人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

标人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正式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8.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9. 投标人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磋商；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42.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投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43. 询问、质疑

43.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3.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3.3 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十、其他事项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4.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其收费标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45. 解释权

45.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章 合同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监理单位：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暂列金额是发包人用于设计变更、现场索赔等不可预见情况的费用，视工程实际情况决定使用与否，不属于承包人的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如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竞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套,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固定综合单价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施工期内由于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漏（缺）或重复计算等原因所造成合同价款的增加或减少在合同总价的±5%范围内的不予调整，超过或减少的费用在合同总价的±5%范围之外的按工程量清单中所填报的综合单价调整合同总价，具体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_____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管线等临时设施由发包人提供指定的接口，接水、接电、管线等费用由竞标人在其竞标报价中考虑。若供水、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费用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无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2.6 发包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情况下，调整不合理的综合单价报价，承包人有义务修改，并保留中标人进一步洽商合同的权利。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按规范及相关文件要求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2 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承包人自行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竣工验收 7 个工作日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按规范及相关文件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3.4 承包人义务

3.4.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

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4.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4.8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发包人有偿提供，承包人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运距 1 公里以内，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

(5)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禁止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和_____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设计变更等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_____不可抗拒因素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该工程工期____天，承包人必须规定工期内完成施工，如承包人的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0.4%），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如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引起发包人不能按规定得到政策性补助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应得的政策性补助费用。如发包人得到政策性补助，违约金上限则按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以政府部门发布相关文告或文件为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2.2 如工程量清单注明相当于或参照的品牌，承包人采购材料时只能在注明的品牌中选购，注明品牌之外的材料需经过业主同意才能采购，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一）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按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建设单位将竞标控制价及变更的相关资料送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按竞标时中标价与竞标控制价的统一下调比例调整确定价格；（4）新增项目在原合同金额 10%以内（不含 10%）的，须报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新增项目超过原合同金额 10%以上（含 10%）的部分，或单项工程增加达 100 万元以上的，须另行重新组织竞标或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按文件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竞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竞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竞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竞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 按文件规定执行。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④其它：_____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 (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 。

12.2.2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12.3.1 计量原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43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签订合同且承包人人员、机械进场动工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拨付本合同总价的 30%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至已完工工程价款不能超过 80%。工程通过验收并经过审计部门审计，承包人将审计后工程总价的 3%转入发包人指定账户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工程款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承包人应保证质量保修担保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或缺陷责任期）内一直有效，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质量合格后无息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保期内承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扣除相应质保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_____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 条内容完成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竞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竞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 承包人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1.2.1 经有关建设主管部门鉴定确认，承包人有挂靠行为。

21.2.2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承包人本单位人员或外单位人员个人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证资格。

21.2.3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经发包人核实没有能力履行全部合同条款。

21.2.4 承包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无法组织合同规定的人员、机械进场或进场人员机械与合同严重不符。

21.2.5 因承包人无法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导致工人上访，从而影响发包人声誉的，每次应向发包人补偿 10 万元，因而造成工程停工的，按第 35.2 条第（1）款约定处理。

21.2.6 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中途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若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必须经过发包人、主管竞标监督管理部门或相关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方可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21.2.7 承包人不按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对建设主管部门、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发出的整改函/通知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

21.2.8 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办理项目报建、工程资料等与该工程相关手续的。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项目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国家及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完工项目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壹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原因致使的工程质量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责任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的____。在质量保修期满壹年之日起 15 工作日

内支付。

在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额为_____（大写）。质量保修期银行利率为_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三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和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标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人章）

投标人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标人所要提交的资料自行编排，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声明书

致：（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_____（竞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工程项目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竞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由我本人和项目经理执履约保证金到账单亲自到贵单位签订承包合同，否则视为我公司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签订合同后，我方保证所配备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施工员等项目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人员一致）一定在项目开工前 3 天全部到岗履职，否则可视为我方违法转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我方的履约保证金，依法另行选择承包人，我方三天内无条件退出现场。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 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4、投标人补充的其它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设备要求、技术规范、图纸等条件承包本项目的施工、采购、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____天内开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_____。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第13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磋商书上所填写的总价必须与磋商报价汇总表上的合计金额一致。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相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相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竞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报价汇总表（格式）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合计：			
报价汇总：大写_____（小写：¥_____）			
工期：			
质量等级：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投标人资料（格式）

（一）企业概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 称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项目 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 注册编号		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和职务					
已 完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

(三)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 工 程 情 况	
			证书名称	级 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 位	项目 数	主要项目 名称
项目经 理									
技术负 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资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

(四) 进入该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名称	型号规格	额定功率	生产能力	数量	制造日期 生产国	是否使用 过	自有或 租 赁	拟进场 日 期	主要用途

(2)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部份包括下列内容：

（一）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施工进度、工期和质量的措施；
- 2、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 3、冬、雨季施工措施；
- 4、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5、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投标人应提交计划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进度。中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计划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对应。

（三）劳动力计划表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什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

单位：人

工种、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

如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供下列声明函（格式如下）（如不是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不用提供下列声明函，声明函会在公布成交结果时一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请竞标人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提供此声明函。

2. 成交人的本声明函将在公布成交结果时一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请竞标人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我公司为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此声明函。

2. 成交人的本声明函将在公布成交结果时一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请竞标人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

第四卷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信誉业绩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磋商报价给予 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5%）；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磋商报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20]24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五）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只有通过了符合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标部分：67分 价格分部分：30分 信誉业绩分：3分
3	技术部分（67分）	主要人员（5分）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上述人员具备相关岗位证书的得3分； 2、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2分。 （注：本项得分=1+2）
		主要施工方法（7分）	1、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简单的施工技术方案：2分； 2、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工艺先进、方法可行：4分； 3、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7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6分）	1、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简单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满足施工需要：3分； 2、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6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7分）	1、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简单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3分； 2、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7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7分）	1、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满足施工需要：3分； 2、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7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7 分）	1、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3 分； 2、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7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7 分)	1、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員和制度：2 分 2、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員和制度，且人員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4 分 3、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員和制度，且人員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应急救援等安全措施得力：7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 分）	1、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简单措施，有简单的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简单的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3 分； 2、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且计划合理，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5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 分）	1、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简单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有简单的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3 分； 2、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5 分。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6 分）	1、针对本工程的特点，简单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简单，能较好的指导施工：3 分； 2、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详细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可行，能很好的指导施工：6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5分)	1、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1.5分； 2、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3分； 3、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5分。
4	信誉业绩（满3分）	磋商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指：市政工程或水利工程），每个业绩 1 分，满分 3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分包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价格分（满30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评标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基准价 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 30 分	
总得分		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信誉业绩得分+价格得分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以此类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